附件1：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类型三：水运工程建设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2）水运工程设计单位信用评分标准

设计阶段

项目： 设计单位：

| **序号** | **评分模块** | **考评项目及分值** | **满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合同履约(25分) | 人员履约(10分) | 10分 |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到位更换的，扣3分/人次；未经业主单位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3分；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的，扣2分。 |  |
| 设计成果（15分） | 10分 |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成果，每滞后1个月扣1分（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算），扣完5分为止；未在约定时间内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设计成果，扣2.5分/次。 |  |
| 5分 | 设计文件未按规定盖章，扣1分/处；设计文件签署不全的，扣1分/处。存在代签或者签字造假的，扣2分/处。 |  |
| 2 | 设计（变更）内容及深度 （60分） | 设计资料 （15分） | 7分 | 设计单位未对地勘单位地勘资料进行复核的，扣2分；地勘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其中：业主自行委托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复核不深入及复核后未提出整改要求，设计单位扣2分；设计单位委托勘察单位或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扣5分。 |  |
| 8分 | 气象、水文、潮汐、波浪等资料不满足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扣2分/项。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海洋保护区（或湿地保护区）等情况进行调查的，扣1分/项。 |  |
| 2 | 设计（变更）内容及深度 （60分） | 设计内容及深度（45分） | 10分 | 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扣5分；设计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扣2.5分/项。 |  |
| 10分 | 工程设计方案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备案或批复文件，或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分别扣2.5分。设计文件未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扣5分。 |  |
| 8分 |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不合理或经技术审查咨询单位验算不满足安全稳性要求，扣1分/项；未进行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陆域设计方案比选的，扣1分/项；生产、生活建筑物等配套工程设计不合理，扣1分/项。 |  |
| 7分 | 消防、环境保护、节能、劳动安全、通航安全等未落实相关部门专项意见，扣1分/项。未按环保等部门要求综合统筹考虑疏浚物综合利用，港口码头未按规定设计节能环保、岸电设施内容，扣1分/项；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工艺、方法、进度和工期不合理，扣1分/项。 |  |
| 5分 | 编制说明、单价、费率、定额套用、工程数量、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出现错误的，扣0.5分/项；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编制存在错漏的，扣1分/项。 |  |
| 5分 | 未对专家审查意见、技术审查咨询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进行具体说明，分别扣2.5分。 |  |
| 3 | 组织管理（5分） | 廉政建设（1分） | 1分 | 未落实廉政建设制度，未签订《廉政合同》，扣1分。 |  |
| 内部控制(2分) | 2分 | 未遵守保密有关规定，泄露设计文件相关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扣2分。 |  |
| 信用信息管理 （2分） | 2分 | 未按规定在部、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做好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息登记录入、归集、更新等数据管理工作，扣0.5分/次。 |  |
| 4 | 其他 （10分） | 文件编制（10分） | 4分 | 未严格按编制规定编制设计文件，扣2分；设计文件章节内容不完整，扣2分。 |  |
| 6分 | 设计成果文本、图纸存在错漏的，扣0.5分/处。 |  |
| 合计 |  |  | 100分 |  |  |

后期服务阶段

项目： 设计单位：

| **序号** | **评分模块** | **考评项目及分值** | **满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合同履约(25分) | 人员履约(10分) | 10分 | 派驻设计代表未按合同约定到位的、人员资格达不到要求，扣3分/人次；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扣2分/人次。 |  |
| 设计服务(15分) | 10分 | 未按规定参加基槽开挖等隐蔽工程验收现场服务，扣1分/次；未按相关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现场服务，未按规定对重要工序等进行确认，未按约定时限解决有关技术问题，分别扣1分/次。 |  |
| 5分 | 工程联系单未按规定盖章，扣1分/处；存在代签或者签字造假的，扣2分/处。 |  |
| 2 | 设计（变更）内容  及深度 （60分） | 设计变更（60分） | 10分 | 设计变更文件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扣5分/处。 |  |
| 5分 | 因勘察深度不足，出现实际地质情况与原勘察资料不符，其中：业主自行委托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复核不深入及复核后未提出整改要求，设计单位扣2分；设计单位委托勘察单位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单位扣5分。 |  |
| 10分 | 设计变更未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规定的变更情形履行相关变更手续或变更手续不完备，扣2分/次。 |  |
| 10分 | 未按约定时间进行设计变更，每滞后1个月扣1分（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算），扣完5分为止；因设计单位未按合同承诺提供设计变更服务等原因引起工程建设工期延误的，分别扣2.5分。 |  |
| 10分 |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费用增加，每增加合同价的1％，扣1分；设计变更未按环保等部门要求综合统筹考虑疏浚物综合利用，扣1分/项。 |  |
| 10分 | 未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不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并出具修改方案或设计变更设计图纸，扣2分/处。 |  |
| 5分 | 设计变更文件、图纸存在错漏的，分别扣0.5分/处。 |  |
| 3 | 组织管理（5分） | 廉政建设（1分） | 1分 | 未落实廉政建设制度，未签订《廉政合同》，扣1分。 |  |
| 内部控制(2分) | 2分 | 未遵守保密有关规定，泄露设计文件相关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扣2分。 |  |
| 信用信息管理 （2分） | 2分 | 未按规定在部、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做好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息登记录入、归集、更新等数据管理工作，扣0.5分/次。 |  |
| 4 | 其他 （10分） | 质量安全事故 （10分） | 10分 |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环保事故，负有设计责任的，扣10分。 |  |
| 5 | 加分项 | | | 加分：设计单位从设计源头控制，融入品质工程、标准化设计，并列为品质工程、标准化建设示范创建的，省级示范项目加1分，市级示范项目加0.5分。 |  |
| 合计 |  |  | 100分 |  |  |